

陳婉嫻
Chan Yuen Han黃國健
Wong Kwok Kin王國興
Wong Kwok Hing麥美娟
Mak Mei Kuen鄧家彪
Tang Ka Piu郭偉強
Kwok Wai Keung**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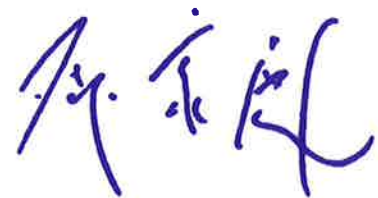
要求就條例草案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提供補充資料

當局現時提交的《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當中包括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在7月24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本人對上述修訂表示關注並作出提問。鑑於本人希望知悉的資料需時間準備，而為免影響委員會審議法案的進度，本人現以書面方式列出，以便委員會及當局跟進：

1. 就法案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時限一致上，本人希望知悉有關裁斷或命令，是否會因僱主破產而受到影響？假若有僱主四年後自動解除破產但仍然未過申索期，僱員是否仍可要求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向有關僱主進行申索？
2. 修訂中有關「為裁斷及命令提供保證」上，過去勞資審裁處有否個案是要求僱員一方繳交保證金，當中涉及的個案有多少，而裁判官要求勞方交付保證金的原因及準則又是如何？
3. 如果法庭要求提供保證時，資方或勞方付不起保證，有關個案將如何處理？當局有否考慮設立仲裁機制讓有關方面就保證金一事進行上訴？

本人希望當局可在明年度繼續進行委員會時作出回應，以令勞工界對有關修訂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煩請致電 2537-9618 聯絡本人助理張先生。

順祝 台安！



鄧家彪

2014年8月18日